# 提摩太前書

## 問安

1:1 奉我們救主<sup>1</sup> 神,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,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,1:2 寫信給我在信主內的真兒子提摩太:願恩惠、憐憫、平安,從父 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,歸與你!

## 提摩太在以弗所的工作

1:3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,曾勸你留在以弗所,好教導<sup>2</sup>某幾個人,不可傳假教義<sup>3</sup>,1:4 也不可費心在荒誕的傳說,和無窮的家譜<sup>4</sup>。這等事只生無用的猜測,並不推廣 神在信所立的救贖計劃<sup>5</sup>。1:5 但教導<sup>6</sup>的目的就是愛;這愛來自純潔的心、無虧的良心,和無偽的信心。1:6 有人偏離這些,轉向空洞的議論。1:7 他們想作律法的教師,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,所肯定的,所堅持的事。

1:8 但我們知道律法是好的,只要人用得合法,1:9 瞭解到律法<sup>7</sup>不是為義人設立的,乃 是為不法和叛逆的,不虔誠和犯罪的,不聖潔和褻瀆的,弒父母的,謀殺的,1:10 淫蕩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「救主神」(God our Savior)。稱父神為救主是提摩太前書、提摩太後書,和提多書的特徵。這三書信內用了6次,新約其他書卷只用了2次。舊約卻常用此稱呼,特別在以賽亞書。本稱呼強調父神是救恩的創始者及源頭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「教導」(*instruct*)。是權威性的指導,或作「直接的吩咐」、「命 令」。參 4:11; 5:7; 6:13, 17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「假教義」(false teachings)。與使徒(apostle)所教導的不同教義(doctrines)(參 6:3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「傳說,家譜」。「傳說」(*myths*)是以弗所(*Ephesus*)和克里特(*Crete*)的假師傅教導的特徵。參提摩太前書 4:7、提摩太後書 4:4,及提多書1:14 的平行記載。這些「傳說」可能是借用舊約人物的杜撰故事,因此與「家譜」(*genealogies*)相連,而想成為「律法的教師」(1:7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「神的救贖計劃」或作「神藉信的行政」。神學上本詞是神藉基督帶來救恩的次序或安排。(「神救恩的計劃」,可參弗1:10; 3:9。人傳遞這救恩信息的責任,可參林前9:17; 弗3:2; 西1:25。)本段着重前者(參提前2:3-6; 提後1:9-10; 多3:4-7,有關神計劃的總論),保羅同時也提醒人對神的「安排」的回應,就是「在信之內」(in faith)或是「藉着信」(by faith)。

 $<sup>^{6}</sup>$ 「教導」。指正統(orthodox)的基督教教義,用以和 1:3-4 假師傅所教的對比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</sup>「律法」。雖然原文本詞之前沒有定冠詞(definite article "the")提定為舊約的律法,但第9節下半至第11節上半卻是舊約律法中所禁的種種行為,故本處的「律法」仍以舊約的律法為主。

的,同性戀<sup>8</sup>的,綁票的,說謊話的,並起假誓的,就是為不依從真道而活的人設立的。 1:11 這話<sup>9</sup>是遵照可稱頌之 神交託我的榮耀的福音<sup>10</sup>。

1:12 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,我們的主基督耶穌,因他以我有忠心,派我職份。1:13 雖然我從前是褻瀆 神的,逼迫人的,和傲慢 $^{11}$ 的,然而我還蒙了憐憫,因那些是我不信、無知的時候作的。1:14 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,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。1:15 「基督耶穌降世,為要拯救罪人。」這話 $^{12}$ 是可信的,是配得完全接受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 $^{13}$ !1:16 我蒙了憐憫的原因,是基督耶穌要在我這罪魁身上,顯明他最大的忍耐,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1:17 但願尊貴、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、不能看見、永世的君王 $^{14}$ ,獨一的 神,直到永永遠遠 $^{15}$ !阿們。

1:18 我兒提摩太啊!我照從前指着你的預言<sup>16</sup>,將這命令交託<sup>17</sup>你,叫你因這些勉勵可以打那美好的仗。1:19 要打美好的仗,你要常存信心,和無虧的良心。有人丟棄了良心,就在真道上如同沉船一般。1:20 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,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<sup>18</sup>,教導<sup>19</sup>他們不再褻瀆。

## 為萬人禱告

2:1 這樣,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<sup>20</sup>懇求<sup>21</sup>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,2:2 甚至為君王和一切在 位的也該如此,使我們可以敬虔莊重,平安平靜的度日。2:3 這樣的禱告是好的,在 神我

<sup>&</sup>lt;sup>8</sup>「同性戀」。原文 ἀρσενοκοί 一字專指男性同性戀者充作男性一方的人 (active male partner) ,有異於 μαλακός 專指男性同性戀者充作女性一方的人 (passive male partner) 。亦有用於「男性同性戀者」的通稱。

 $<sup>^9</sup>$ 「這話」。是上文的接續,就是根據福音的教導。律法是根據保羅受託的福音而使用(參羅 7:7-16;加 3:23-26)。

<sup>10 「</sup>神……的榮耀的福音」或作「神……的福音的榮耀」。

<sup>11「</sup>傲慢」或作「兇殘」。

 $<sup>^{12}</sup>$  「這話」。指前話。本句的其他使用,參提前 3:1;4:9; 提後 2:11; 多 3:8。

<sup>13「</sup>我是個罪魁」或作「我是第一名的」。

 $<sup>^{14}</sup>$ 「永世的君王」(the eternal king)或作「萬世的君王」(king of the ages)。

 $<sup>^{15}</sup>$ 「永永遠遠」(forever and ever)。原文作「萬世萬代」(unto the ages of the ages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6</sup>「指着你的預言」。可能是在提摩太被按立時所說的話(4:14),說到神 藉着他如何運作。這些話能以勉勵提摩太。

<sup>17 「</sup>交託」。指1:3-7 保羅所吩咐提摩太的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8</sup>「交給撒但」。是管教的行動。保羅在此並在哥林多前書 5:5 提及,都有 糾正的目的,不是處罸。

<sup>19「</sup>教導」。原文作「管教」,用在「訓練」小孩子,使之學會規矩。

 $<sup>^{20}</sup>$  「人」(people)。原文 ἀνθρώπων ( $anthr\bar{o}p\bar{o}n$ ) 作「男人」,但本處指一般的人,包括男和女。

們的救主面前是蒙悅納的,2:4 因他願意萬人得救,明白真道。2:5 因為只有一位 神,在神和人中間,只有一位中保<sup>22</sup>,就是基督耶穌,他自己也是人。2:6 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,到了定時,顯明 神的目的<sup>23</sup>。2:7 我為此奉派作傳道、作使徒,於信和真理作外邦人的師傅。我說的是真話,並不是謊言。2:8 因此,我願男人<sup>24</sup>隨處禱告<sup>25</sup>,舉起聖潔的手<sup>26</sup>,無忿怒,無爭論。

## 婦女的品行

2:9 又願女人穿<sup>27</sup>合宜的衣裳,謙恭自守<sup>28</sup>;不以編髮、黃金、珍珠,和貴價的衣裳為裝飾,2:10 而以善行為裝飾,這才與稱為敬畏 神的女人相宜。2:11 女人要沉靜、全然順服的學道<sup>29</sup>。2:12 但我不許<sup>30</sup>女人講道,也不許她轄管<sup>31</sup>男人。她必須保持沉靜<sup>32</sup>。2:13 因為先造的是亞當,後造的是夏娃。2:14 且不是亞當被騙,乃是女人全然被騙<sup>33</sup>,陷在罪裏<sup>34</sup>。2:15 然而她們<sup>35</sup>若繼續在信裏、愛裏,又聖潔自制,她必在生產上得救<sup>36</sup>。

- <sup>21</sup>「懇求」或作「請願」。
- <sup>22</sup>「中保」。希臘文 μεσίτης (mesitēs) 一般解作「調停人」,有「中人」、「保人」之意。本處耶穌不是作「和事老」,而是惟一的神和人之間的橋樑。神和人的關係不在於人的決定,一切都在於神。
- 23 「到了定時,顯明神的目的」或作「到了定時,作為見證」。本句可能指保羅及其他人對耶穌贖罪的見證,更可能的是指基督的死見證了神的憐憫(2:3-4)。這見證在亙古之前已經計劃了,到了神定的時間,藉着基督的工作透露出來。參提摩太後書 1:9-10、提多書 2:11-14; 3:4-7 類同的觀念。
- $^{24}$  「男人」。希臘文 ἀνήρ (anēr) 專指「成年男人」,不是男女的通稱。注意第 9 節對「女人」的命令。
- <sup>25</sup>「禱告」。保羅在此結束了 2:1-2 有關「禱告」的話。2:3-7 描寫神關懷普世,這才是禱告的動機。
- <sup>26</sup>「舉起聖潔的手」。保羅用古代通用的禱告方式,表示以聖潔的生活(無忿怒,無爭論)請求。
- <sup>27</sup>「穿」。原文作「以……裝飾」。文法上連接上節:「我又願女人以…… 為裝飾」。
- <sup>28</sup>「自守」(self-control)。教牧書信(Pastoral Epistles)常用這詞,是「適可而止」、「不酗酒」、「端莊」、「不偏激」、「正確判斷力」等意。
  - 29「學道」或作「接受教導」。
- 30 「不許」。本處的「不許講道」與上節正面的「女人應該……學道」作為對比。這是猶太人「不許」女人學律法觀念的一個基本和解放的新局面。
  - 31「轄管」。是發號施令的意思。
- $^{32}$  「沉靜」。原文 ἐν ἡσυχίᾳ (en hēsuchia) 是「不出聲音」,或是「靜默」的態度。
- <sup>33</sup>「全然被騙」。原文只作「被騙」,但重覆的使用法表示語氣加強,故加上「全然」的字眼。

## 監督和執事的資格

3:1「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<sup>37</sup>,他就要羡慕善工。」這話<sup>38</sup>是可信的。3:2 作監督<sup>39</sup>的,必須無可指責,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<sup>40</sup>,有節制、自守、受尊敬、樂意接待、善於教導,

<sup>34 「</sup>陷在罪裏」。語氣強調「陷在」以後,延續不斷的後果。

<sup>35 「</sup>她們」。原文本處轉為複式(她們若繼續······),但仍然指上節的「女人」。

<sup>36「</sup>生產上得救」或作「縱有生產,依然得救」。本句是著名難譯的句子, 不過一般的共識是本節是為了淡化第 13,14 兩節的衝擊。本句有數種不同的解釋, 旧前三個解釋可以輕易否決(參 D. Moo 著作《提前 2:11-15: 意義及重要》70-73 頁)。(1) 女基督徒可以得救, 但必須經過牛育: 這觀點完全不可能, 這超越了恩 典的範疇,經文內亦無任何支持的根據,更是完全和耶穌並保羅有關婚姻和救恩的 教導相違背(參太 19:12;林前 7:8-9, 26-27, 34-35;提前 5:3-10)。(2) 儘管咒詛, 女基督徒必在生產上得保平安:這觀點也是不可能,因這與文義不合,更不是一般 生活的現像(尤其是古代夭折率很高)。(3)縱使夏娃的罪禍延她的後裔,她卻藉 着生產得救,指創世記 3:15 應許彌賽亞的降生:這觀點將「女人」首先看為單數 的夏娃,後延伸至眾數的女人(注意原文從「她」在生產上得救(單數)轉至「她 們」……在信裏愛裏(眾數)),這解釋與上下文相當配合,不過也有幾個問題: (i) 本句的「未來式」時態(future tense)用在「原始福音」(protoevangelium)上 或是歷史性的彌賽亞的降生卻十分牽強;(ii)彌賽亞降生帶來的救恩是為全人類, 不能單提女人;(iii) 這創意的解釋反而使作者原意隱晦;(iv) 原文 τεκνογονία (teknogonia)「生產」一詞指生產的過程(process),而不是結果(product),救 恩是從彌賽亞而來,但彌賽亞是「生產」的結果,不是過程。下面有三個較為可能 的解釋:(4) 暗指創世記 3:16 的咒詛,雖然女人引男人入罪(第 14 節下半),她 在屬靈上仍可得救,縱管「生產」時在肉身上有罪的提醒:「在生產上」,原文是 「藉生產」,不一定指某種方式,「生產」可以是客觀的環境;故「在生產上」可 譯作「陪同着生產」,「藉」用作「陪同」可見於羅馬書 2:27(「陪同」儀文和 割禮,竟犯律法的人)、哥林多後書2:4(「陪同」眼淚,寫信給你們)、提摩太 前書 4:14(「陪同」着預言,在眾長老按手……)。(5)「女基督徒不是藉着積極 的教導和管理的行動得救,而是藉忠於她們的身份作為模範母親而得救」(Moo、 71):這解釋將「生產」演進為身為人母的種種。因此,女人得救的一個證明(不 一定是必要的證明)可以從她如何作為人母的事上看出。(6)本節可能是當時通俗 的表達語,現已失傳:「得救」是指在伊甸園內角色逆位所產生的效應上「得 救」。「生產」是以一蓋全的說法,包括女人從新順服男人的領導;這解釋並無救 恩論(soteriology)的成份(但一定和救贖的實施有關)。

<sup>37「</sup>想要得監督的職分」或作「想作監督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8</sup>「這話」。指前話。本句的其他使用,參提前 1:15; 4:9; 提後 2:11; 多 3:8。

3:3 不酗酒、不暴燥,而是溫和、不爭競、不貪財。3:4 他必須好好管理自己的家,約束兒女不失莊重 $^{41}$ 。3:5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,焉能照管 神的教會呢?3:6 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,免得他自高自大,就落在魔鬼要受的刑罰 $^{42}$ 裏。3:7 監督也必須在教外 $^{43}$ 有好名聲 $^{44}$ ,就不會失去尊嚴,落在魔鬼所設的網羅 $^{45}$ 。

3:8 作執事的也是如此,必須端莊 $^{46}$ ,不一口兩舌 $^{47}$ ,不好喝酒 $^{48}$ ,不貪財;3:9 要存清潔的良心,固守真道的奧秘 $^{49}$ 。3:10 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,若沒有可責之處,然後叫他們作執事。3:11 妻子 $^{50}$ 也是如此,必須端莊,不說讒言,有節制,凡事忠心。3:12 執事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$^{51}$ ,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。3:13 因為善作執事的,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 $^{52}$ ,並且在基督耶穌裏的直道上大有膽量 $^{53}$ 。

 $<sup>^{39}</sup>$  「監督」或作「主教」(bishop)。原文「監督」前的冠詞(article)並不代表職位上的單數,「監督」(overseers)可作為教會治理階層的統稱,如 2:15 的「女人」,保羅輕描淡寫的將「一個女人」換作「全部女人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0</sup>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」或作「只結過一次婚」,「獨一向他的妻子效忠」(參提前 3:12; 5:9; 多 1:6)。本句有許多爭議,以致在教會領導人的資格上,下列的人被排除:(1)未結婚的;(2)多妻的;(3)離婚的,或(4)喪偶再婚的。《NEB譯本》譯作「忠於一個妻子」,減去一些爭議。

<sup>41「</sup>不失莊重」。可指自己或是兒女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2</sup>「魔鬼要受的刑罰」或作「魔鬼的審判」。參 1:20 有關保羅認為的危險。

<sup>43「</sup>教外」或作「外面」。

<sup>44「</sup>好名聲」。原文作「好見證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5</sup>「魔鬼所設的網羅」或作「如魔鬼一樣陷入網羅」。提摩太後書 2:26 比較支持「魔鬼所設的網羅」。

<sup>46「</sup>端莊」或作「受尊敬的」、「得稱譽的」,或「嚴肅的」。

<sup>47「</sup>一口兩舌」或作「不誠實」、「詭詐」。

<sup>48「</sup>不好喝酒」。原文作「不專注於大量的酒」。

<sup>49「</sup>真道的奧秘」。指已被顯明的基督徒的信仰。

<sup>50 「</sup>妻子」或作「女執事」。原文 γυναῖκας (gunaikas) 可指「女人」或「妻子」。「女執事」 (deaconesses) 的譯法有下列數因:(1) 下文所說的指執事;(2) 作者在論及長老(監督)的資格時(3:1-7)沒有提及監督夫人;(3) 若作執事的妻子有資格上的要求,那長老的妻子就不能不需要資格;(4) 新約他處有女執事的空間(參羅 16:1)。「妻子」的譯法有下列的支持:(1) 作者在論「男」執事資格時,忽然插入「女」執事的資格;(2) 作者在下節清楚指出女人不是執事:「執事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。」(3) 作執事的其他資格不在此列出,除非作者略去這些資格,否則他就不是在說「女執事」;(4) 2:12 的原則涵蓋了教會的行事方式,隱約指出執事是男人的職份。「女執事」或「執事的妻子」的兩種譯法甚難取捨,本譯本採用「妻子」的譯法也有商権餘地。

<sup>51 「</sup>作一個婦人的丈夫」。參 3:2 註解,同參提前 5:9;多 1:6。

### 神家中的規矩

3:14 我指望快到你那裏去,但先將這些事<sup>54</sup>寫給你。3:15 倘若我延了期,你也可以知道在 神的家中當怎樣行,因這家就是永生 神的教會,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3:16 我們都同意<sup>55</sup>,我們的宗教內含奇妙的啟示<sup>56</sup>,就是:

神在肉身顯現,

被聖靈稱義57,

被天使看見,

被傳於外邦,

被世人信服,

被接在榮耀裏。58

### 提摩太日後的工作

4:1 聖靈明說,在後來的時候,必有人離棄真道,沉迷在那引誘人的邪靈,和鬼魔的教 導。4:2 受了說謊之人偽善的影響;這等人的良心已經被烙了<sup>59</sup>。4:3 他們禁止嫁娶,又禁戒

- $^{52}$ 「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」。令人想起耶穌的教導(太 20:26-28;可 10:43-45),就是「誰願為大,就必作用人」,「用人」本處譯作「執事」。「人子來,不是要受人的服事,乃是要服事人。」「服事」(διακονέω, diakoneō) 和「用人」(διάκονος, diakonos)原文是同一字根(3:10, 13 所用動詞「作」同字)。
- 53 「在基督耶穌裏的真道上大有膽量」。「真道」,指基督徒的信仰,不是個人對基督的信心。「膽量」或作「確信」、「自信」。全句可譯作:「其他人對他們在基督裏的真道更有確信」。
  - 54「事」或作「吩咐」。指地方性教會的生活(2:1-3:13)。
  - 55「同意」或作「絕對承認」。
- $^{56}$ 「宗教內含奇妙的啟示」或作「神性的偉大奧秘」。「奧秘」,指從前隱藏在神裏的,現在已經顯明傳開了(羅 16:25;林前 2:7;4:1;弗 1:9;3:3,4,9;6:19;西 1:26-27;4:3)。「宗教」( $\epsilon$ তৈ $\epsilon$ β $\epsilon$ 1 $\epsilon$ 1 $\epsilon$ 0, 有下列數種解釋:(1)對神的態度:忠誠、敬虔;(2)和態度相配的行為:屬神的品性,虔誠;(3)宗教,信條:信仰的系統和趨近神的方式,作為這些態度和的行為的基礎。
  - 57「被聖靈稱義」或作「在靈裏稱義」。
- 58 本段植為詩的體裁,因一般學者認為是詩或是詩歌。文體的裁定根據兩大原則:(1) 風格(stylistic):原文於朗誦時押韻,有對聯式的平行句。(2) 文句(linguistic):詞藻的選定獨特,與上下文有顯著的不同,特別是神學上的專有名詞(參奧布賴恩(P.T. O'Brian)著作《腓立比書》Philippians [NIGTC], 188-189)。定為詩的體裁於翻譯解釋頗有幫助。但不是所有學者公認本段符合上述兩大原則,故本處所植詩體有商権餘地。
- <sup>59</sup>「良心……被烙了」。本句解釋頗有異議,可分為三類:(1) 假師傅的良心已被撒但烙上印記,以示所屬;(2) 假師傅的良心被印上囚犯的烙印,以示罪犯的身份;(3) 假師傅的良心已經被煎過(燒焦,無感覺),以致不能再分辨是非好歹。參 G.W. Knight, *Pastoral Epistles* (NIGTC), 189。

食物,就是 神所造,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,感謝着領受的。4:4 凡 神所造的物,都是好的,若感謝着領受,就沒有一樣食物是可棄的,4:5 都因 神的道和人的禱告,成為聖潔了。

4:6 你若將這些事指點弟兄姐妹<sup>60</sup>們,便是基督耶穌的好僕人,已經在真道的話,和你向來所跟從的良好教導上,得了滋養<sup>61</sup>。4:7 只是要棄絕那荒誕的傳聞<sup>62</sup>,一些只合無神易騙的人<sup>63</sup>聽的話,在敬虔上操練自己。4:8「操練身體,有多少益處,惟獨屬 神的品性,在各方面都有益處。因它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」4:9 這話<sup>64</sup>是可信的,是配得全然接受的。4:10 我們勞力掙扎,正是為此<sup>65</sup>,因我們的盼望在乎永生的 神,他是萬人<sup>66</sup>的救主,更是信徒的救主。

4:11 這些事你要吩咐人,也要教導人。4:12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,總要在言語、行為、愛心、信心<sup>67</sup>,和純潔上,都作信徒的榜樣。4:13 你要注意宣讀經文<sup>68</sup>、勸勉、教導,直等到我來。4:14 不要忽略你所得的恩賜,就是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,藉着<sup>69</sup>預言賜給你的。4:15 這些事你要全心全意的去作,讓眾人看出你的進步<sup>70</sup>。4:16 你要謹慎自己的行為和所教導的<sup>71</sup>,要在這些事上恆心;因為這樣行,就能救自己,又能救聽你的人。

 $^{60}$ 「弟兄姐妹們」。原文 ἀδελπηοί (adelphoi) 作「弟兄們」,可解作「弟兄們和姐妹們」,或「主內的弟兄姐妹」,如本處。

<sup>61 「</sup>指點……得了滋養」。是本章下面有關提摩太事工的重點。以弗所的光景有待提摩太作基督的良僕,他必要以真確的教導和以身作則去盡責。

 $<sup>^{62}</sup>$ 「傳聞」或作「傳說」,「故事」,就是假師傅所標榜的。以弗所(Ephesus)和克里特(Crete)的假師傅以此著名。參提摩太前書 1:4、提摩太後書 4:4 和提多書 1:14 的平行記載。

<sup>63 「</sup>無神易騙的人」或作「無神的,老太婆的」。

 $<sup>^{64}</sup>$  「這話」。指前話。本句的其他使用,參提摩太前書 1:15; 3:1;提摩太後書 2:11;提多書 3:8。

<sup>65 「</sup>正是為此」。說明勞力掙扎的目的(4:8-9)。

 $<sup>^{66}</sup>$  「人」(people)。原文 ἀνθρώπων ( $anthr\bar{o}p\bar{o}n$ ) 本處用作一般的人,包括男和女。

<sup>67「</sup>信心」或作「信實」。

<sup>68 「</sup>宣讀經文」。是在教會聚會時朗誦經文。當代社會有許多人不識字,或 是購買不起經文,故在公開場合的宣讀甚為重要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9</sup>「藉着」或作「陪同着」,「隨着」,與 2:15 同義。這些預言可能是神 藉着提摩太的事工所成就的(1:18)。

<sup>70 「</sup>讓眾人看出你的進步」或作「使你的進步明顯的被眾人看見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1</sup>「你要謹慎自己的行為和所教導的」。原文作「要謹慎自己和你所教導的」。

## 對個別群體的教訓

5:1 不可嚴責<sup>72</sup>老年人,只要勸他如同父親;對少年人說話如同弟兄,5:2 對老年婦女說話如同母親,對少年婦女說話如同姐妹,要完全純潔。

5:3 要尊敬<sup>73</sup>那真有需要的寡婦<sup>74</sup>。5:4 若寡婦有兒女,或有孫子孫女,他們應先在家中學習盡自己的責任,報答親恩<sup>75</sup>,因為這是討 神喜悅的。5:5 那獨居無靠、真有需要的寡婦,是仰賴 神,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。5:6 但那為享樂而活的寡婦,活着也是死的<sup>76</sup>。5:7 這些命令你要加意的吩咐,使她們無可指責。5:8 人若不供應親屬,尤其是不供應自己家裏的人,就是違背信仰,比不信的人更不如。

5:9 寡婦記在冊子<sup>77</sup>上,必須年紀到六十歲,從來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<sup>78</sup>,5:10 又有行善的名聲:就如<sup>79</sup>養育兒女、接待遠人、洗聖徒的腳、救濟遭難的人,就是表現各樣善行的。5:11 至於年輕的寡婦,不要記在冊上,因為她們的情慾引領她們離開基督<sup>80</sup>的時候,就想嫁人。5:12 她們違背了當初所許的願<sup>81</sup>,因而引致審判。5:13 並且她們又挨家閒遊,學會了懶惰;不但是懶惰,又說長道短,好管閒事,說不當說的話。5:14 所以我寧願年輕的寡婦嫁人,生養兒女,治理家務,不給敵人毀謗的把柄;5:15 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。5:16 若信主的婦女,家中有寡婦,自己就當幫助她們,減輕教會的負擔,好使教會能幫助那真有需要的寡婦<sup>82</sup>。

5:17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,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<sup>83</sup>;那勞苦傳道和教導的,更當如此。5:18 因為經上說:「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,不可籠住牠的嘴。<sup>84</sup>」又說:「工人得工價

<sup>72「</sup>嚴責」或作「嚴詞以對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3</sup>「尊敬」(honor)。是「尊重」(respect)和「敬奉」(financial support)之意。原文這字有雙重意義,的確也是本處的要求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4</sup>「真有需要的寡婦」。原文作「真寡婦」(the real widows)、「真為寡婦的」(those who are really widows)。

<sup>75「</sup>報答親恩」。原文作「報答所欠父母的」。

<sup>76「</sup>也是死的」。原文作「已經死了」。

<sup>77 「</sup>冊子」。是正式的註冊,許願以寡居生活服侍神(參第 12 節)。「冊子」可能是 (1)「真寡婦」的名單,是受教會供應的,或 (2) 受支持的「寡婦」名單中的小羣體,她們有一些特別的服務(可能是孤兒,其他寡婦,或病人的服務)資格。大部份的解經家認同第 (1),因為第 (2) 的小組沒有清楚的介紹。參 G.W. Knight, *Pastoral Epistles*, 222-223。

 $<sup>^{78}</sup>$  「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」或作「只結過一次婚」,「單向丈夫忠誠」。(參 3:2 註解。同參提前 3:12;多 1:6。)

<sup>79 「</sup>就如……」。開始了至本節末的連串條件。這些都是善行的實例。

<sup>80「</sup>情煞引領她們離開基督」。意思是「追逐與基督對抗的情慾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1</sup>「當初所許的願」或作「當初的信仰」。「所許的願」,極可能是為了錄 名於冊而起誓不再結婚(5:9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2</sup>「真有需要的寡婦」。參 5:3 註解。

<sup>83「</sup>敬奉」。同第3節,包括「尊重」和「酬勞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4</sup> 引用申命記 25:4。

是應當的。 $^{85}$ 」5:19 控告長老的呈文,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 $^{86}$ 。5:20 犯罪的人 $^{87}$ ,當在眾人 $^{88}$ 面前責備 $^{89}$ 他,作其他人 $^{90}$ 的警惕。5:21 我在 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嚴肅的囑咐你,要執行這些吩咐,不可存偏見,也不可有任何偏私。5:22 不要冒失給人行按手的禮 $^{91}$ ,以致在別人的罪上認同 $^{92}$ ,要保守自己純潔。5:23 (不要單喝水,可以稍微用點酒,對你腸胃不良,屢次患病,或有功效。 $^{93}$ ) 5:24 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,比他們先到審判案前;有些人的罪是以後發現的。5:25 同樣,善行也有明顯的;那不明顯的,也不能長遠隱藏。

**6:1** 凡在軛下作奴僕<sup>94</sup>的,當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尊敬,這樣會防止 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<sup>95</sup>。**6:2** 奴僕有信道的主人,不可因為與他是弟兄就少尊敬<sup>96</sup>他,相反的更要加意服事他,因為得他們服事之益處的,是信道蒙愛的人。

#### 提摩太責任的總結

你要以此教導人、勸勉人。6:3 若有人傳假教訓<sup>97</sup>,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,與那合乎 神性情的道理,6:4 他是自欺自騙,一無所知,卻專好爭執爭辯。由此生出嫉妒、分爭、毀謗、惡意的懷疑、6:5 無休止的齟齬;就是那些壞了心術、不知真理的人所行的。他們以為屬 神性情是生財的門路。6:6 然而屬 神品格加上知足便是大利了。6:7 我們既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,也不能帶甚麼去,6:8 只要有衣有食,就當知足。6:9 但那些渴想發財的人,就陷入引誘,落在網羅和許多無意義、有害的私慾裏,把人投入敗壞和滅亡中。6:10 愛財是萬惡之根<sup>98</sup>。有人貪戀錢財,就被引誘離了真道,用許多痛苦刺透自己。

<sup>85</sup> 引用路加福音 10:7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6</sup> 引用申命記 17:6; 19:15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7</sup>「犯罪的人」。連接第 19 節,指犯罪的長老,不是一般的信徒。

<sup>88「</sup>眾人」。可能指全會眾,不僅是其他長老。

<sup>89「</sup>責備」。原文有揭露罪狀,加以糾正之意。

<sup>&</sup>lt;sup>90</sup>「作其他人的警惕」或作「使其他的人可以懼怕」。「其他人」,可能指 其他的長老。

<sup>91「</sup>按手的禮」。指「按立」,特指按立長老。

<sup>92「</sup>在別人的罪上認同」。原文作「分受別人的罪」。

 $<sup>^{93}</sup>$  本句闡明何為「純潔」,是對提摩太的提示。第 24 節接續有關長老的指示。

 $<sup>^{94}</sup>$  「奴僕」(slave)或作「僕人」(servant)。希臘文 δοῦλος (doulos) 指有 賣身契約的僕人。

<sup>95 「</sup>這樣會防止……被人褻瀆」。原文作「免得……被人褻瀆」。

<sup>96「</sup>少尊敬」。原文作「輕看」。

 $<sup>^{97}</sup>$  「假教訓」( $false\ teachings$ )或作「別的教訓」,與使徒所教的不一樣( ( ) 。

<sup>98「</sup>愛財是萬惡之根」。「根」,原文作單數,可譯為「一條根」,但「萬惡」確定了眾數。「愛財是萬惡之根」,在人生中可能未必全屬真確(有些惡事未必與「愛財」有關),但本處是強調語氣的文風。

6:11 但你這獻給<sup>99</sup> 神的人,要遠離<sup>100</sup>這些事。相反的,要追求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、溫柔。6:12 你要為真道作美好的競賽<sup>101</sup>,持定你被召的永生,也為永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,作了美好的見證<sup>102</sup>。6:13 我在賜萬物生命的 神面前,並在向本丟 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<sup>103</sup>的基督耶穌面前吩咐你,6:14 要守<sup>104</sup>這命令<sup>105</sup>,毫無過失,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。6:15 到了日期,那可稱頌、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,必顯現出來。<sup>106</sup> 6:16 他就是那惟一永活、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、是人未曾看見、也是不能看見的。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,都歸給他!阿們。

6:17 你要吩咐那些滿有世上<sup>107</sup>財富的人,不要自高,也不要倚靠無定<sup>108</sup>的錢財;只要倚靠那厚賜萬物給我們享受的 神。6:18 又要吩咐他們作善工,在好事上富足,慷慨施捨,樂意與人分享,6:19 這樣就能為自己積蓄將來穩固的根基,又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

#### 結語

6:20 提摩太啊!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。避開褻瀆的閒言,和那無稽<sup>109</sup>的所謂「學問」! 6:21 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,偏離了真道。願恩惠常與你們<sup>110</sup>同在!

101 「為真道作美好的競賽」。原文作「在信仰的美好競賽上競賽」。「競賽」這字指「拳擊」或「摔跤」。與「那美好的爭鬥(仗)我已經打過了,完成了漂亮的賽跑」同義。1:18「打美好的仗」,原文是「戰一好戰」。

102「作了美好的見證」。原文作「承認那美好的承認」。

103 「作過美好的見證」。原文作「見證那美好的承認」。耶穌的「美好的承認」是回答彼拉多的問題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」的堅決答案。(參太 27:11;可 15:2;路 23:3;約 18:33-37)。

 $^{104}$  「守」。原文 τηρέω ( $tar{e}rear{o}$ ) 有「維護」、「忠誠」和「順從」之意。

105 「 這命令 」。指提摩太在以弗所 ( Ephesus ) 的責任 (1:3-20; 6:2 下-

5) 。

<sup>106</sup> 本節全節是描寫 6:14 的「顯現」。

107「世上」或作「今世」。

108「無定」或作「不穩定」。

109「無稽」或作「矛盾」。

110「你們」。原文作「你」。

<sup>99「</sup>獻給神的人」。原文作「屬神的人」。

<sup>100「</sup>遠離」或作「避開」。